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署方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的回應

提供涉及在原來的循環再造安排告吹，而進口廢物又未能退回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輸出國，因而需在堆填區棄置的情況下的有關收費資料，以及

考慮提高在建議的第 20DA(6)(a)條條款下，申請人需支付棄置進口廢物的費用，以阻嚇有關人等利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委員認為署方以收回行政費用（約為 9,500 元）及堆填區棄置廢物的全部成本（每公噸 125 元）為基礎的建議，並不足夠。

我們已考慮委員的建議，但並不認為有需要提高申請人所需支付在本地堆填區棄置進口廢物的費用。原因是草案的第 10 及第 11 條所建議的措施將會提供足夠的阻嚇力—

- 在草案的第 10 及第 11 條下，我們已建議把未獲事先授權而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的非危險廢物成為犯法行為。任何人在未獲事先授權而在本港堆填區棄置進口的非危險廢物即屬違法，初犯可被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第二次及其後再犯則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
- 在草案的第 10 條下，如果是假借回收為名而進口的非危險廢物，將不會獲得授權在本港堆填區棄置。

2. 草案的第 10 條建議，環保署署長將不會發出授權，除非申請人完全符合下列的條件：

- a) 該等進口廢物進口本港是作循環再用、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或回收用途，而無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申請許可證；
- b) 為該等進口廢物安排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作循環再用、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或回收的用途，並不可行，而有關安排須是環保署署長可以接受的；以及
- c) 把該等進口廢物退回輸出國，並不可行的。

這些條款是為着處理罕有的情況，無可避免地須得在本港堆填區安排棄置。額外阻嚇作用的考慮在此並不合適。

3. 申請人向環保署署長申請批出授權時，須提供詳盡資料，包括原來作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或回收的安排，有關安排未能落實的理由，以及曾嘗試以其他途徑處理該等廢物的證據等。在申請授權時，任何人作出在要項上明知是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海外經驗方面，我們並無資料有海外的施法機關實施相類似的法例，管制棄置進口的非危險廢物。在海外多個國家，堆填區大多屬私人擁有及經營，而堆填區的處置費用則撮錄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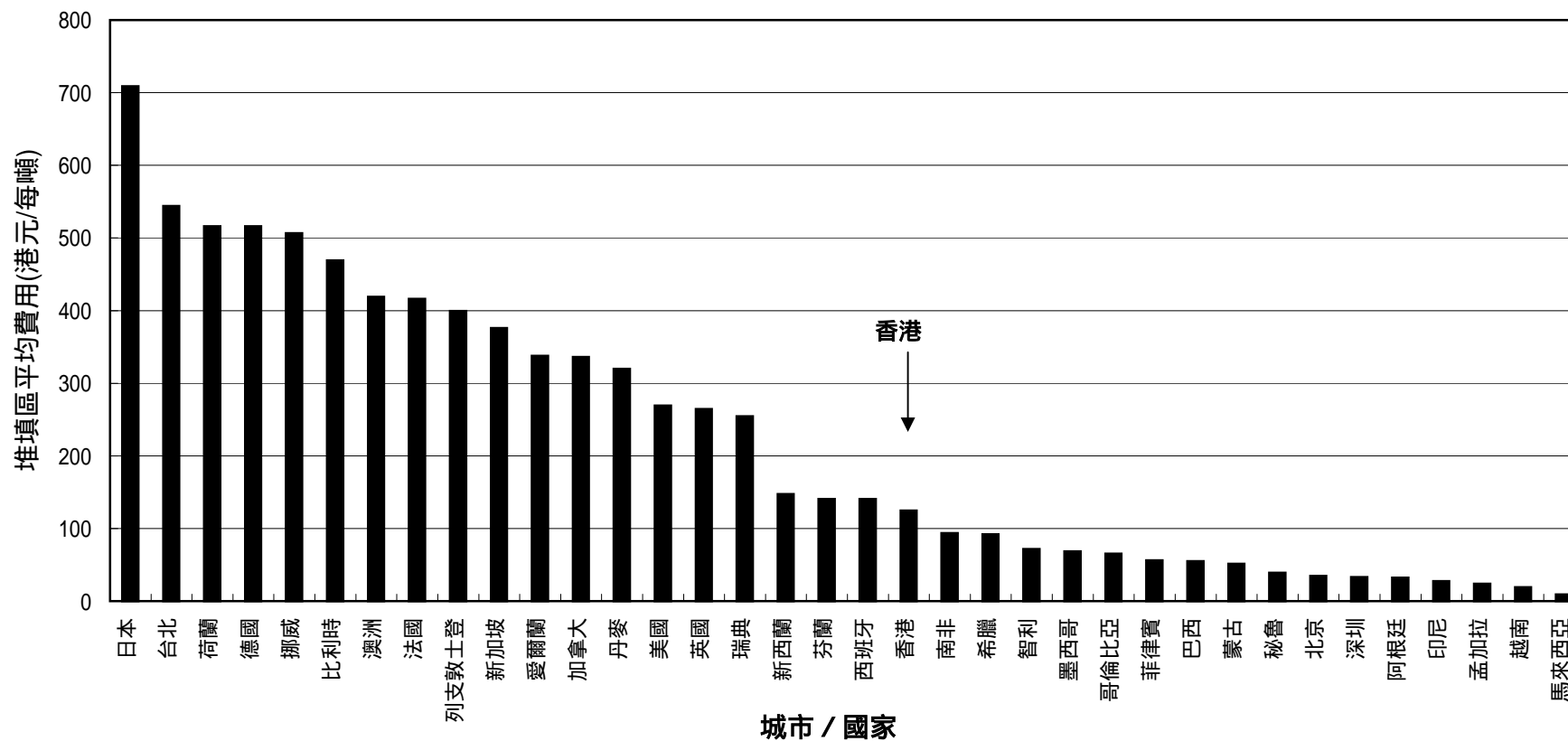
第 8 及第 9 條條款 - 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刪除建議的第 20A(4)(f)及 20B(4)(g)條條款內所列「發出該許可證是不會違反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內容。

5.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另行提交法案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

其他城市 / 國家的堆填區費用



附註：

1. 香港堆填區費用為每公噸125元。
2. 其他城市及國家的堆填區費用是由多個不同的資料來源搜集得來的，並按個別情況及不同假設計算。所有列出之費用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
3. 資料取自環保署於2004年向《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CB(1)1636/03-04(16)號。